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宛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寶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調解不成立，而於法定期間內起訴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9萬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90元，而原告前所支出之調解程序費用2,000元，應作為本件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扣除上開調解程序費用後，尚應補繳8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